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五周年

大会依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国际人权年的第 2217 A(XXI)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建议，于 1968 年 12 月 10 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公布二十周年时第一次颁发一个或若干个人权奖，嗣后人权奖颁发之间隔期间每次不得少于五年：²

(a) 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六十五周年之际举行一次纪念性全体会议；

(b) 又决定纪念性全体会议将包括联合国人权奖颁奖仪式；

(c) 还决定人权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在纪念性全体会议上讲话。

* 为使大会能就本提议采取行动，有必要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69。

¹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² 第 2217 A(XXI)号决议，附件，建议 C(a)。

